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文君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李 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监管一司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5

ISBN 7-5049-2325-7

I.金…

II.中…

III.金融机构-管理人员-任免-方法-中国

IV.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26073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厂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75

字数 32千

版次 2000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0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85—45143

定价 4.00元

2000.8.10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0]第1号	(1)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金 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的通知 银办发[2000]120号	(23)
适用核准制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条件一览表	(25)
适用备案制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条件一览表	(30)

**切实加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刘廷焕

..... (32)

**严把管理人员“准入”关 努力创建金融安
全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蔡鄂生

(37)

严把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关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 唐双宁

..... (41)

**认真执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提高高级管
理人员素质**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姜建清

(48)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0]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行长 **戴相龍**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证金融业的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适用本办法。

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包括任职资格审核、任职期间考核、任职资格取消及任职资格档案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六条 担任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七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能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
- (二)熟悉并遵守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
- (三)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四)具备与担任职务相称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五)具有公正、诚实、廉洁的品质,工作作风正派。

第八条 担任以下职务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核准制,除应满足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政策性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 8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3 年以上);

担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一级分行行长、副行长,境内代表机构、办事处主任、副主任、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3 年以上);

担任一级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应具备大专以上(包括大专)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3 年以上);

担任支行行长,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包括高中、中专)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3 年以上)。

(二)担任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 10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5 年以上);

担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一级分行(包括直属分行,下同)行长、副行长,应具备本

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 8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5 年以上);

担任一级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应具备大专以上(包括大专)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4 年以上);

担任支行行长,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包括高中、中专)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3 年以上)。

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范围和条件,比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办理。

(三)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 8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5 年以上);

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分行行长、副行长,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应具备大专以上(包括大专)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4 年以上);

担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支行行长、城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支行行长,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包括高中、中专)学历,金融从业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 3 年以上)。

对住房储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范围

和条件,比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办理。

(四)担任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3年以上)。

(五)担任城乡信用社市(地)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主任、副主任,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包括大专)学历,金融从业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3年以上);

担任县(市)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应具备中专以上(包括中专)学历,金融从业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3年以上);

担任城乡信用社理事长、主任,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包括高中、中专)学历,金融从业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3年以上)。

(六)担任境外中资银行类机构中方派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8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12年以上(其中金融从业5年以上),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担任境外中资银行类机构总代表、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包括本科)学历,金融从业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能较熟练地运用一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七)对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范围和条件,比照同类金融机构办理。

第九条 对确属工作需要,但不完全符合第八条要求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拟任人,如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技能,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个案审核。

第十条 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管理的干部的任职资格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对担任国家派驻金融机构监事会的监事长、副监事长,其任职资格依据《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确定。

第十一条 担任以下职位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备案制:

(一)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行长助理、总稽核、总会计师,信贷、会计、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一级分行行长助理、总稽核、总会计师,支行副行长,国有商业银行支行以下(不包括支行)机构第一负责人。

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范围,比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办理。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副监事长、董事、行长助理、总稽核、总会计师,信贷、会计、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支行(包括异地直属支行)副行长;城市商业银行副监事长、董事,信贷、财务会计、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支行副行长。

对住房储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范围,比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办理。

(三)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副监事长、分支机构(包括代表机构)总经理(主任、首席代表)。

(四)城乡信用社县(市)联社监事长,城乡信用社副理事长和副主任。

(五)境外中资银行类机构中方派出的副监事长、董事。

(六)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外,还应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临时主持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副职,应按正职任职资格审核程序和条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三)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不得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任职资格审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根据金融监管责任制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行分级审核、分级管理，并及时报上级行备案。

(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审核或取消以下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 政策性银行法人机构；

2.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
4. 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
5. 住房储蓄银行；
6. 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7. 境外中资银行类金融机构。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审核或取消以下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 政策性银行一级、二级分支机构；
2.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一级、二级分支机构；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
4. 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总行营业部、直属支行；
5.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
6. 城乡信用社市(地)联社；
7. 属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负责审核或取消以下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 政策性银行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包括二级分行)；
2.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包括二级分行)；

3. 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以下(不包括分行、直属支行)分支机构;

4. 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5. 城市信用社及其县(市)联社、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

6. 由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初审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报分行审核;初审城乡信用社市(地)联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报分行审核。

(四)中国人民银行支行负责审核或取消农村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初审城市信用社及其县(市)联社、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报中心支行审核。

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新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审批行负责。

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进行个案审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行初审后,报上一级行审核。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审核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由任免机构直接向承担任职资格审核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以下简称审核行)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一式三份,包括:

(一)对拟任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